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锋、俞鑫: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吉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邱锋、俞鑫、四川远急中艺钢结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渝0104民初570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